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16-032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 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之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决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同时，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含 27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54号”文核准，苏宁环球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8,486,055股，发行价格为10.0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799,999,992.20元，扣除承销保荐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735,673,669.30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2015年12月15日，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15]第0569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额
1	天润城十六街区北区（C、D、E组团）	220,487.20	113,567.37
2	天润城十六街区商业综合楼	69,194.20	45,000.00
3	北外滩水城十六街区	120,350.96	95,000.00
4	北外滩水城十八街区	161,564.47	120,000.00
合计		571,596.83	373,567.37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额	截止2016年1月5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天润城十六街区北区（C、D、E组团）	113,567.37	20,402.96
2	天润城十六街区商业综合楼	45,000.00	-
3	北外滩水城十六街区	95,000.00	14,510.73
4	北外滩水城十八街区	120,000.00	10,888.84
合计		373,567.37	45,802.53

公司于2016年1月6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58,025,293.45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于同日就前述事宜发表了同意意见。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喜专审字【2016】第0004号”《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至2016年2月29日，募集资金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69,239.68万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45,802.53万元；补充流动资金120,000.00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约184,327.69万元（不含利息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工程款等相关费用支出	账面余额（不含利息）
1	天润城十六街区北区（C、D、E组团）	20,402.96	45,000.00	16,385.07	31,779.35
2	天润城十六街区商业综合楼	-	20,000.00	0.02	24,999.98
3	北外滩水城十六街区	14,510.73	20,000.00	3,923.09	56,566.18
4	北外滩水城十八街区	10,888.84	35,000.00	3,128.97	70,982.18
合计		45,802.53	120,000.00	23,437.15	184,327.69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额度

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同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含 27 亿元）。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不涉及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色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

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且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五）资金来源

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七）信息披露

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购买理财产品

的名称、额度、期限、收益率等。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保本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

（二）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公司将在额度范围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等），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风险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

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含 27 亿元）。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

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同时，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含 27 亿元）。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同时，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含 27 亿元）。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苏宁环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的议案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对此事项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苏宁环球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含 27 亿元）。

华泰联合证券同意苏宁环球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含 27 亿元）。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关于苏宁环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5日